

今天上午李某某等人强奸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专家称——

# 李某某被判十年属从轻处罚



今天上午10时许,李某某等人强奸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5被告均积极直接实施奸淫

判决书称:本案中,五名被告人均积极、直接对被害人实施了奸淫行为,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在共同犯罪中并非仅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故对该三被告人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确有区别,本院综合考虑全案情况及各被告人具体犯罪情节,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量刑时酌予区分。

今天早上9时30分,李某某案开庭审理,旁听人员有被告人亲属及来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织和妇女权益保护组织的代表。

## 是“从轻”而非“减轻”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游伟教授就审判结果进行解读。他指出,中国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二人以上轮奸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李某某判10年是这类情节中的最低刑,属于从轻处罚,可能主要考虑到他是未成年人。如果量刑低于10年就变成“减轻”处罚,



▲ 今天上午,押解李某某等人的法院车辆驶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 李某某监护人梦鹤到场旁听



图 CFP

而不是“从轻”了,这可能是因为案件是多人实施犯罪,本身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被告人认罪态度也不好。

## 公众舆论一般不会影响判决

从判决书上看,5人均是实行犯,在量刑上相差较大,有些让人费解,照理不分主从犯,量刑相差不会这么大,有可能有其他减刑

情节,这要结合具体案情才能分析。

对公众关心的社会舆论是否会审判结果有影响,游伟说,一般不会,判决主要还是看对案件定性。定性的关键第一是看是不是实施了性侵行为;第二是看实施这种行为是不是违背了当事人的意志,这是最重要的。哪怕开始确实在酒吧有不明朗的介绍卖淫情节,女方可能也同意,但到了现场女方突然变

卦,当事人还是实施强行发生性关系,也是构成犯罪的。

他同时指出,由于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所以不公开审理,但双方律师很早便向外界披露案情信息,十分不妥。由于双方披露的都是对自己有利的事实,给公众带来很大疑惑,间接也会对法律裁判形成舆论压力。 本报记者 姜燕

# 李某某属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

今天上午,北京法院官方微博“京法网事”全程直播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宣判过程,披露案件细节。

法院认定,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犯意提起者,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地位与作用明显大于其他被告人,且无悔罪表现。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在校学生,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被害人要求离开被拒遭殴打

经法院审理查明:2月17日零时许,被告人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及李某等人到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35号东源大厦地下一层北京夜半酒吧饮酒消费,酒吧张姓服务员安排被害人杨某某及徐某某一起喝酒、唱歌、玩游戏。

凌晨3时30分许,呈醉酒状态的杨某某在酒吧张姓服务员的陪同下先后来到海淀区金鼎轩餐厅及海淀区人济山庄地下车库。途中,杨某某发现张姓服务员已离开,在要求下车离开遭拒后呼喊、踢踹、挣扎,但被强行摁

压、控制并遭殴打。

## 李某某强拽被害人进入酒店

5时50分许,五名被告人带着杨某某到达海淀区的湖北大厦。李某某与王某、魏某某(弟)带着杨某某穿过酒店大堂进入电梯。期间,李某某紧抓杨某某手臂,夹拉着杨某某前行,李某某有击拍杨某某头部面部动作。杨某某被拉拽进入酒店房间后,被李某某等人要求脱下衣服,其拒绝后遭李某某、王某等人扇打、踢踹并被强行脱光衣服。随后,李某某等五人依次强行与杨某某发生性关系。期间,部分被告人有猥亵行为。后李某某、魏某某(兄)拿出人民币2000元给杨某某。

7时30分许,五名被告人将杨某某带离湖北大厦,途中将杨某某放下。经司法鉴定部门依法鉴定,杨某某左眼上睑见片状皮下出血(吸收期)、鼻背部见片状皮下出血(吸收期),左颞部及左颞部片状皮下出血(吸收期),身体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月21日1时许,李某某等五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当日2时许,在魏某某(兄)协助

下,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

## 五名被告均已构成强奸罪

法院认为:五名被告人违背妇女意志,共同使用暴力手段奸淫妇女,均已构成强奸罪。五人的行为系轮奸,给被害人身心造成伤害,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依法应予惩处。

法院认为,证据足以证明五名被告人均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被害人杨某某多次陈述均明确指证五名被告人先后与其发生性关系;物证鉴定报告证实有多处魏某某(弟)、王某的混合精斑残留在被害人内裤上;证人李某证言证实事后被告人李某某在电话中向其描述五名被告人将被害人轮奸的事实;五名被告人均曾供认自己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

针对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被害人意愿,法院认为证据足以证实。被害人多次明确陈述其不愿意跟五名被告人去开房;监控录像显示被害人系被拉拽进入酒店大堂、电梯并走向房间;证人李某的证言证明,其事后询问被害人是否愿意发生性关系时,李某某说“不让就打呗”,还说王某等人打了被害人。范洁

2月19日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接到一位女事主杨某某报警。据称,2月17日晚,她在海淀区一酒吧内,与李某某等人喝酒后,被带至一宾馆内轮奸。

2月20日 海淀公安分局将李某某等五人抓获并刑事拘留。

3月7日 李某某等五人因涉嫌强奸被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

7月8日 海淀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等五人涉嫌强奸一案提起公诉,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审查。

7月30日 李某某的辩护人向海淀法院提交了署名梦鹤的《关于公开审理的申请》,海淀法院依法当场驳回该申请并记录在案。

8月6日 李某某母亲梦鹤前往北京市公安局报案,正式提交关于对酒吧涉嫌介绍卖淫和敲诈勒索犯罪事实的控告函。

8月28日、29日 海淀法院就此案进行两天不公开审理。

9月11日 海淀法院收到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及辩护人提交的《再次开庭申请书》,法院于9月12日依法驳回。

## 事件回顾

范洁

## 中福(38)届海上书画名家现场笔会

迎国庆特邀周道南、陈应时、陈志明、黄雨金、何承爵、何承锡、周京生、许艺城、文乐君、江文浩、苏正荣、刘汇茗、庞先强、陆金英、解鹏、马晓鹰、张庆德、宗炳春、陆志芳、纪康金、李继石等海上实力派书画名家现场挥毫泼墨(排名不分先后)。并展韩敏、韩伍、刘小晴等名家部分作品。

本次活动为爱好者提供一次学习交流、收藏书画真品的良机,参观免费。(赠书画册50本)

时间:9月27-28日(周五、六)10:00-17:30  
地址:福州路542号中福古玩城一楼大厅(浙江路口)  
主办:上海中福古玩城 电话:13020109585  
承办:上海兴仁艺术品有限公司

## 【焦点链接】

# 酒吧门口打车“劫”醉酒女孩发生性关系

## 闸北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20岁在校男生有期徒刑3年

本报讯(通讯员 王俊莎 记者 江跃中) 怪怪陆离的酒吧门口,在校男学生林某见一女孩醉酒昏睡,趁她朋友不注意之际,打车将女孩带至酒店,与她发生性关系。近日,闸北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3年。

林某是名20岁出头的在校学生。今年5月凌晨4时许,林某在衡山路酒吧楼梯口看到一个女孩喝醉了酒,便上前和女孩的朋友搭讪,一副热心的样子,他帮忙将女孩扶上出租车。此时,林某见女孩的朋友正和他人转

身说话,便趁机独自钻入出租车,指令司机将出租车开走,要求去一家连锁酒店。出租车行驶至目的地后,林某下车将女孩抱进酒店房间,并与昏睡中的女孩发生了性关系。

而女孩的朋友见出租车离开,回过神来追赶时已为时晚矣,赶紧到女孩的住处寻找却不见踪影,慌忙报警。当天,林某像往常一样去学校,临近中午又回到酒店,把女孩吓了一跳。于是,女孩借林某手机给男朋友打电话,随后林某带着女孩去接她男朋友,林某表示自己和

女孩都喝醉了。但最终女孩的男朋友还是选择了报警。

3天后,林某在宿舍被公安机关抓获,承认当时发生性关系的事实。据林某交代,自己在酒吧见过这名女孩子,尚不算熟;在出租车上,又觉得女孩私生活比较混乱,发生性关系应该也不算什么,遂起歹意。

法院认为,林某违背妇女意志,趁被害人醉酒之际强奸妇女,构成强奸罪,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